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所属
北京中捷时代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商誉减值测试项目
评估报告**

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1097 号
(共一册，第一册)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目 录

资产评估师声明	1
评估报告摘要	2
评估报告正文	4
一、 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4
二、 评估目的	9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9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0
五、 评估基准日	10
六、 评估依据	10
七、 评估方法	12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3
九、 评估假设	16
十、 评估结论	18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18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8
十三、 评估报告日	19
评估报告附件	20

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北京中捷时代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项目涉及的中捷时代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侯又森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91号）核准，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股份）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6,476,426 股并支付现金 7,470 万元，购买中捷时代 51%的股权，标的交易对价 15,300 万元。2016 年 5 月 5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核准了中捷时代的股东变更，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中捷时代变更为伟星股份的控股子公司，伟星股份持有中捷时代 51%的股权。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对中捷时代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即中捷时代未来现金流现值进行评估，为伟星股份管理层准备财务报告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评估对象：中捷时代全部资产和负债所组成的资产组。

评估范围：中捷时代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和流动负债等。

评估基准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

中捷时代资产组经审计后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6,040.86 万元, 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2,295.29 万元, 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745.57 万元。

采用收益法评估后, 中捷时代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为 31,213.47 万元, 较其账面净资产评估增值 27,467.90 万元, 增值率为 733.34%。

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起一年内有效。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所属 北京中捷时代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项目

评估报告正文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所属中捷时代资产组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价值进行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评估的委托方为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北京中捷时代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其他报告使用者为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

(一) 委托方简介

1. 公司注册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股份”）

法定住所：浙江省临海市花园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章卡鹏

注册资本：44,853.2798 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主要经营范围：主要经营钮扣、拉链、塑料制品和标牌等服装辅料及原辅料、金属制品、塑胶工艺品、水晶制品、光学镜片树脂制品（不含危险品）、机械配件、模具的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咨询服务，从事进出口业务。

历史沿革及企业概况：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创建于 1988 年，前身为临海市伟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浙上市[2000]10 号文批准，临海市伟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4 年 6 月 25 日伟星股份作为中国中小板首八家企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成为国内钮扣和拉链行业的首家上市公司（证券简称：伟星股份，证券代码：002003）。

伟星股份在浙江、深圳建有四大工业基地，年生产各类中高档钮 100 亿粒，拉链 4.5 亿米。凭借在钮扣、拉链、金属制品等领域的综合优势，致力于"一站式（全程）服饰辅料供应"，旗下"SAB"品牌为驰名商标，在业界享有较高声誉。

（二）被评估单位简介

1.公司登记注册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中捷时代航空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中捷时代”)

法定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区 10 号楼（园区）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区 10 号楼（园区）

法定代表人：侯又森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00 万元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生产卫星导航系统；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科技中介服务；销售电子产品、建材。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销售电子产品、建材。

2.公司历史沿革

2006 年 2 月 13 日，北京中捷时代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其中侯又森出资 50 万元、李国华出资 50 万元。

2006 年 4 月 6 日，中捷时代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其中侯又森增加出资 800 万元，程明增加出资 100 万元。

2007 年 10 月 8 日，中捷时代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程明将其对中捷时代的 33 万元、33 万元、34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张国强、王臣峰、

周骏。2007年12月17日，各方分别签订《出资转让协议》。

2008年5月5日，中捷时代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王臣峰将其对中捷时代的全部出资额33万元转让给周骏，张国强将其对中捷时代的全部出资额33万元分别转让给周骏13万元、董建民20万元。同日，各方分别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2年3月24日，中捷时代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侯又森将其对中捷时代的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唐庆，周骏将其对中捷时代的全部出资额80万元分别转让给李克吾50万元、唐庆30万元。各方分别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4年7月23日，中捷时代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李国华将其对中捷时代的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侯又森。2014年8月11日，双方签订《转股协议》。

2015年3月23日，中捷时代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董建民将其对中捷时代的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侯又森，侯又森将其对中捷时代的1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中科鑫通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订了《转股协议》。

在2015年6月30日，中捷时代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股东分别为侯又森、唐庆、李克吾、中科鑫通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分别为750万元、50万元、50万元和150万元。2015年5月15日，中捷时代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李克吾将其对中捷时代的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侯又森。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该股权变更于2015年7月27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评估报告日，北京中捷时代航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侯又森	800.00	80%
2	唐庆	50.00	5%
3	中科鑫通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15%
	合计	1000.00	100%

2015年9月25日，伟星股份与侯又森、唐庆、中科鑫通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根据此协议，伟星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捷时代51%的股权，其中，侯又森转让所持中捷时

代 31%的股权，唐庆转让所持中捷时代全部 5%的股权，中科鑫通转让所持中捷时代全部 15%的股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侯又森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91 号），以上交易行为以经过核准。本次交易完成后，2016 年 5 月中捷时代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截止目前中捷时代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伟星股份	510	51%
2	侯又森	490	49%
	合计	1,000	100%

3.经营和财务状况分析

(1)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如下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25.07	251.40	4,161.08
应收票据		69.00	29.40
应收帐款	1,135.88	4,013.38	8,383.88
预付款项	78.32	98.80	818.67
其他应收款	48.75	90.70	80.07
存货	500.17	138.55	814.71
其他流动资产	-	-	3.95
流动资产	1,888.20	4,661.82	14,291.76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385.50
固定资产	692.70	603.44	628.01
在建工程		24.50	81.73
无形资产	3.56	2.24	1.03
开发支出	949.18	568.23	605.82
长期待摊费用	22.49	17.20	12.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0.00	34.21
非流动资产	1,667.94	1,215.61	1,749.10
资产总计	3,556.14	5,877.43	16,040.86
流动负债	2,606.52	3,920.51	12,295.29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2,606.52	3,920.51	12,295.29
净资产	949.61	1,956.92	3,745.57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来的经营状况如下表：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30.69	3,338.08	5,164.56
减：营业成本	1,217.37	1,532.58	1,677.04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0.16	0.00	0.00
营业费用	0.00	0.00	50.94
管理费用	411.29	479.95	895.10
财务费用	64.84	173.51	214.10
减：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228.44
投资收益	0.00	2.81	-14.50
二、营业利润	37.04	1,154.86	2,084.44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1	0.41
减：营业外支出		1.05	0.00
三、利润总额	37.04	1,153.82	2,084.85
减：所得税费用	0.00	146.52	296.20
四、净利润	37.04	1,007.30	1,788.65

2014 -2016 年度的会计报表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主要业务及产品

中捷时代主要产品为基于北斗二代卫星导航系统的导航终端设备以及核心部件产品（卫星导航接收机、天线、抗干扰处理器等）。中捷时代产品系列包括 BD-2/GPS/GLONASS 单模、双模、多模等授时型、定位型、定向型、导航型、抗干扰型等导航产品。

中捷时代生产的导航终端设备具有灵敏度高、定位启动时间短、定位更新率快、定位精度高、授时精度高、抗干扰能力强等特点，上述性能指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目前中捷时代产品全部应用于我国的国防领域，主要包括：军用飞机、导弹、地面部队及武器等。产品具体应用情况如下：

应用	具体内容
导航定位	卫星导航系统可用于飞机、潜艇、舰艇、车辆的定位导航，尤其是近距离的相对定位，能够大幅度提高其作战能力
精确制导	卫星导航系统的高精度特点能够广泛应用于精确制导的火炮、航弹、导弹等上
部队定位和调度	部队或单兵分队能够准确的知道自己所处位置。尤其是在夜间、雨雪、高空跳伞等特殊气象及位置条件下，部队能够轻松定位
精确授时	卫星导航系统可提供高精度授时，为军用通信网络提供统一的时间信息，从而使通信网络速率同步，保证通信网中的所有设备工作于同一标准频率、为侦察预警雷达等设备提供精确时标。
短报文通信	应急通信设备，战时联络、指挥等

5.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被评估单位为委托方的控股子公司。

(三) 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业务约定书中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 评估目的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侯又森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91 号）核准，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股份)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6,476,426 股并支付现金 7,470 万元，购买中捷时代 51%的股权，标的交易对价 15,300 万元。2016 年 5 月 5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核准了中捷时代的股东变更，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中捷时代变更为伟星股份的控股子公司，伟星股份持有中捷时代 51%的股权。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对中捷时代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即中捷时代未来现金流现值进行评估，为伟星股份管理层准备财务报告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是中捷时代全部资产和负债所组成的资产组。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中捷时代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等，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6,040.86 万元；负债为流动负债，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2,295.29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3,745.57 万元。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六条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是2016年12月31日。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方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业务约定书。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3.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 号);
4.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 号);
5. 《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 号);
6.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 号);
7. 《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 号);
8.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 号);
9.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试行)》(中评协[2007]169 号);
10. 《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11]230 号);
11.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

(四) 权属依据

1. 机动车行驶证;
2. 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 取价依据

1. 中捷时代 2014 年~2016 年生产经营历史数据;
2. 中捷时代 2014 年~2016 年会计报表;
3. 中捷时代 2017 年至 2021 年盈利预测数据;
4. 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统计数据和行业、区域市场分析资料;
5. 基准日近期国债收益率、同类上市公司有关指标;
6. Wind 证券投资分析系统提供的 A 股上市公司的有关资料;
7. 评估基准日银行贷款利率、汇率;
8.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六) 其他参考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2.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后会计报表；
3.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信息库。

七、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对中捷时代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中捷时代资产组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根据资产减值准则的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然后将所估计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相比较，以确定资产是否发生了减值，以及是否需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商誉减值测试着重需要对与商誉各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高值)进行评估。

资产评估方法一般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根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会计准则规定的资产减值测试不适用成本法。”因此，本次评估中不选择成本法。从会计准则的上述规定和要求来看，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时一般采用市场法评估。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一般采用收益法评估，具体评估方法为现金流量折现法。

在本次评估中，我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在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时，按照下列顺序进行：

1. 应当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
2. 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应当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资产的市场价格通常应当根据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

3.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当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

4.企业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处置费用是指可以直接归属于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但是,财务费用和所得税费用等不包括在内。

本次评估是服务于中捷时代商誉减值测试,不存在销售协议且资产市场难以查询到可比交易案例,不适宜采用市场法(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来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按会计准则和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收益法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times (1+g)}{(r-g) \times (1+r)^n}$$

其中: P: 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 : 评估基准日后第*i*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_n : 预测期末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 : 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 : 预测期;

i : 预测期第*i*年;

g : 永续期增长率。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其中,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其中: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k_d :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 : 权益的市场价值;
 D : 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 : 所得税率。

其中, 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_L + r_c$$

其中: r_f : 无风险收益率;
 MRP : 市场风险溢价;
 β_L :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评估人员于 2017 年 4 月 2 日至 2017 年 4 月 18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 接受委托

评估机构接受委托, 进行了以下工作:

- 1.初步了解此次经济行为及委估资产的有关情况, 明确评估目的、评估范围和对象;
- 2.根据资产评估准则要求, 布置资料清单;
- 3.按照本次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以及时间上的总体要求, 结合企业资产的特点, 拟定评估计划, 并根据项目需要组建相应的评估队伍。

(二) 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 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 资产核实

- (1)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的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申报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申报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申报表”进行完善。

(3)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申报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申报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车辆等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产权明晰。

2.尽职调查

评估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2) 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 (3) 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财务预测信息;
- (4) 被评估单位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 (5) 影响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 (6) 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 (7) 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三) 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方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四) 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选用适当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评估报告草稿。

(五) 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评估报告草稿一审后形成评估报告初稿并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形成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并提交客户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形成评估报告正式稿并提交委托方。

九、评估假设

本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 一般假设

-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3. 除公众已知的外,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4. 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5.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6.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7.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特殊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产品或服务仍将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优势;

4. 假设被评估单位现有业务订单能如期实现,主营业务、产品结构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5. 根据国家和企业所属地区“高新技术企业”相关认定标准和税收优惠政策,企业能够持续享有 15%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中捷时代属军工企业,根据财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规定,对其所生产的军品,免征增值税。评估是基于企业能够持续享受目前的国家税收优惠政策的前提下进行的。

6.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盈利预测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受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捷时代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中捷时代资产组经审计后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6,040.86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2,295.29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745.57 万元。

采用收益法评估后，中捷时代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为 31,213.47 万元，较其账面净资产评估增值 27,467.90 万元，增值率为 733.34%。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 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 本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字、评估机构盖章后方可正式使用；

(五) 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十三、 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17 年 4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黎东标

资产评估师：郁 宁

资产评估师：伍王宾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评估报告附件

附件一、业务约定书；

附件二、审计后会计报表；

附件三、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附件五、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承诺函；

附件六、签字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附件七、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附件八、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九、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附件十、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